

# 「若是其A」類句式敘議

鄧聲國\*

「若是其A」類句式，據筆者目力所及，在各種傳世文獻特別是先秦、兩漢文獻當中，出現頻率是比較高的，對這一句式性質的準確把握與意義的透徹領悟，顯然有助於我們理解和掌握作者所要表達的真實內涵，因此，如何界定「若是其A」類句式的語法特徵，如何準確地訓詁文句和字詞，是注釋者們首先必須關注的問題。我們注意到，王力先生主編的《古代漢語》<sup>1</sup> 文選部分的注釋者們，就多次就選文中出現的這一句式現象予以解釋與說明。基本上將這類句式定性為倒裝句，例如：

(1) 夫子曰：「若是其靡也，可不如速朽之愈也。」(《禮記·檀弓上》)按：教材注云：「『其靡若是』的倒裝。靡，奢侈，浪費。是，代詞，指『自為石椁，三年而不成』的情況。」(頁208)

(2) 夫子曰：「若是其貨也，喪不如速貧之愈也。」(《禮記·檀弓上》)按：教材注云：「貨，財物，這裡用如動詞，當以財物收買別人講，就是賄賂。這一句和上文『若是其靡也』句法相同。」(頁208)

(3) 王曰：「若是其甚與？」曰：「殆有甚焉。」(《孟子·梁惠王上》)按：教材注云：「是『其甚若是與』的倒裝。是，指緣木而求魚。甚，厲害。」(頁295)

(4) 曰：「若是其大乎？」曰：「民猶以為小也。」(《孟子·梁惠王下》)按：教材注云：「是，指方七十里。」(頁298)

以上4例，前三例的「若是其靡也」、「若是其貨也」、「若是其甚與」，注釋者都一致地指出屬於倒裝句式，即為主謂倒裝句，最後一例雖然沒有具體說明該句子的句法結構，但可以肯定其基本上只是承襲前說省略而已。表面上看，以上這些句子的解釋似乎能夠成立，好像沒有形成甚麼文意上的理解障礙，然而我們必須指出，如果我們結合古

---

\* 山東大學古籍研究所博士生

1 王力主編：《古代漢語》，北京：中華書局，1999年5月第3版。

漢語的語法實際進行分析，卻存在許多不合理甚至與漢語語法相違的地方。鑒於王力先生主編的《古代漢語》影響較大，因此筆者認為有必要對此進行補註和說明。以下，我們首先結合上述四個實例注釋的缺失，——給予說明，闡明我們的看法。我們不同意教材注釋者的原因，主要是出於以下考慮：

首先，這一句式所帶語氣詞決定了這一句式非主謂倒裝句。第一，當「若是其A」類句式後帶語氣詞時，如果將它看作是句中語氣詞，作為主語「其A」與謂語「若是」之間的連接成分，那麼我們知道，例(3)(4)中的「與」(即「歟」)、「乎」一類語氣詞是不能作句中語氣詞的，此為常識，因而這些語氣詞只能是句尾語氣詞。但這種句尾語氣詞的性質認定，又與主謂倒裝句的語氣詞所處的位置是不一致的，因為主謂倒裝句的句尾語氣詞往往與謂語一起前置，並不放置在主語的後面。例如：「甚矣，汝之不惠！」(《列子·湯問》)、「誰歟，哭者？」(《禮記·檀弓上》)、「大哉，堯之為君！」(《孟子·許行》)、「何哉，爾所謂達者？」(《論語·顏淵》)、「賢哉，回也」(《論語·雍也》)、「亦太甚矣，先生之言也」(《戰國策·趙策三》)。這些倒裝句中的句尾語氣詞「矣」、「歟」、「哉」等，都是與謂語成分一起前置的；而「若是其A」式句子中的句尾語氣詞，則沒有前置，只是和所謂的「主語」(即「其A」)一起處在句子的末尾。因此，教材注釋者的這種處置方式，完全不合乎或者說根本就違背了古代漢語的語法現象。

其次，「若是其A」類句式本身的語法功能也與主謂倒裝句的功能不一致。我們知道，在上古漢語裡，主謂倒裝結構本身就是一個完整的句子，表意非常明確、清晰，它從不能夠在任何句子中充當句子的某一語法成分(如主語、謂語等)，前面列舉的6例主謂倒裝句都是如此，可謂明證。而「若是其A」這一句式，既有單獨成句的，如前文的例(3)「若是其甚與」一句；也有在某一句子中充當句子的謂語的，如「公曰：『嘻！晏子之家，若是其貧也！』」(《晏子春秋·內篇雜下》)、「其於人心者，若是其遠也」(《莊子·則陽》)等；還有在複句中充當一個分句的，如前例(1)「若是其靡也，死不如速朽之愈也」，「若是其靡也」充當整個複句的假設分句，處於從屬地位。「若是其A」式的這種語法功能，顯然決定了它不是主謂倒裝句的一種類型。

其三，當「若是其A」類句子為疑問句時，它和答句的語義重點並不落在對「若是」這一部分的肯定或否定上，而是體現為一種程度的強調上。眾所周知，主謂倒裝句的一個重要特點是突出和強調謂語部分所表述的具體內容，其問句形式也同樣如此，由於主謂倒裝句的謂語部分往往多為疑問句，這就要求答語本身對謂語不能夠作簡單的肯定或否定，同時在語義方面也不能夠作程度上的強調性回答。而「若是其A」類句式作為問句出現時，其答語所強調的語義重點，並沒有落在「若是」身上，且就此作出肯定或者否定的回答，如果聯繫上下文作細心的比較和分析，就能發現，這類答語的中心語仍落在「A」(可以是動詞、形容詞，也可以是副詞)所代表的語義內涵上。例如，文前例(3)的「若是

其甚與」，其答語「殆有甚焉」，針對「甚」字加以說明，肯定地指出「甚」的程度，問句和答句都是針對「甚」的程度展開的。例(4)「若是其大乎」，其答語「民猶以為小也」同樣是就「大」字作答，運用反向性中心詞「小」組織話語，對「大」的認知感覺作出回答，突出了程度之深。從這一角度說，將「若是其A」式句子假定為主謂倒裝句也是不能成立的。

另外，就「若是其A」句型的陳述句式而言，句子的語義重點同樣是在「A」所代表的語詞上，如「故令尹誅而楚奸不上聞，仲尼賞而魯民降北，上下之利，若是其異也。」（《韓非子·五蠹》）一句，關鍵詞就是「異」字。這裡需要提及的是，王力主編的《古代漢語》同樣也選錄了《五蠹》一文，但注釋者對「若是其異也」一語，並無片言隻字的交代，推想注釋者是因為在其他文獻相同類型的句子下（如例(1) (2) (3)等句子的注釋）已作交代而省略的緣故，那麼注釋者應該同樣是將「若是其異也」看作主謂倒裝句式的了。試想，若將該句看作主謂倒裝句，「其」字必然成為了指示代詞，根據上下文，這個「其」字應該指代「上下之利」一語，「上下之利」倒頗有多餘之嫌，顯然這樣理解不合作者原意，表意囉嗦，在句法上也頗為牽強。毫無疑問，「若是其異也」只不過是「上下之利」的謂語，二者構成一種主謂關係。和這一例子句法功能相類似的句子，在其他先秦文獻裡還有許多，如「晏子之家，若是其貧也！」（《晏子春秋·內篇雜下》）、「其於人心者，若是其遠也」（《莊子·則陽》）、「其行事也，若是其險污淫汰也！」等，皆是如此。這些句子中的「若是」語，都是對「A」代表的意義加以程度上的強調和修飾，表示「如此」、「這樣」的意思，用以加強語氣罷了，而「A」則才是句子本身的中心詞。這就從又一個側面證明了「若是其A」式的句法結構並非主謂倒裝，而是偏正結構，前為偏，後為正。

鑒於以上幾個方面的原因，我們認為，注釋者將「若是其A」式句型判定為倒裝句的處理方式難以成立，不能令人信服。另外，我們還注意到，目前所見的先秦兩漢典籍文獻中，「若是其A」式還有一些變式，例如句式裡的「若是」一語，就可以用「若此」、「若斯」、「如此」、「如是」、「如彼」等替換而不改變句意和句型類別，請看以下一組句子：

(5) 由孔子而來至於今，百有餘歲，去聖人之世，若此其未遠也。（《孟子·盡心下》）

(6) 論寶若此其難也！（《韓非子·和氏》）

(7) 示天下重器，王者大統，傳天下若斯之難也！（《史記·伯夷列傳》）

(8) 自吾執斧斤以隨夫子，未嘗見材如此其美也。（《莊子·人世間》）

(9) 晉國亦仕國也，未嘗聞仕如此其急。（《孟子·滕文公下》）

(10) 曾西艱然不悅曰：「爾何曾比予於管仲！管仲得君，如彼其專也！行乎國政，如彼其久也！功烈，如彼其卑也！爾何曾比予於是！」（《孟子·公孫丑上》）

以上諸例中加著重號的部分，和「若是其大」、「若是其靡」等例一樣，都只不過是同一句式的不同變體而已。「若此」、「若斯」、「如此」、「如是」、「如彼」等，無論是在詞匯意義還是語法功能方面，也都與「若是」一詞一樣。在句中都是起強調「A」所表示的語義

程度之作用，用現代漢語進行翻譯的話，也就是「這樣」、「如此」的意思，其中的「如」、「若」原本為動詞，「是」、「此」、「斯」、「彼」等詞則為代詞。但是我們必須意識到，當「若是」、「若此」、「如彼」、「若斯」等組合起來一起修飾「A」以後，無論是「如」、「若」等動詞也好，還是「是」、「此」、「斯」、「彼」等代詞，各自都開始發生虛化，代詞的指代功能也已弱化，不能夠具體地追究它在文句中的具體指稱對象。因為組合的結果是為了加強語氣表明「A」的程度而已，在這一結構中只是充當了一個狀語成分，它並非整個結構短語的中心詞。另外，上述所舉例(10)中的「如彼其專也」、「如彼其久也」、「如彼其卑」，王力主編的《古代漢語》教材注釋分析說：「如彼其專，即『其專如彼』的倒裝。下文『如彼其久』、『如彼其卑』的結構相同。專，專一，這裡指管仲一人得君。」(頁300)「如彼其A」式和「若是其A」式，顯然句法結構是相同的，而基於上述所述幾個方面的原因考慮，我們認為該例的句法結構分析無疑也是不正確的。此外，朱振家主編的《古代漢語》(修訂版)上冊選文《夫子當路於齊》篇則注釋說：「像他那樣專一。其，句中語氣詞，無義。下文『如彼其久也』、『如彼其卑也』中的『其』字同此。」<sup>2</sup> 我們認為，注釋者對「其」字的解釋是正確的，但其將「如彼」翻譯為「像他」，這就同樣犯了認識上的錯誤。如文前所述，「如彼」就是「那樣」、「如此」的意思，其中的代詞「彼」指代功能已經弱化，難以具體地說出它的指稱對象，該句中的「彼」字無法與現代漢語中的「他」字相對應，「如彼其專」，完全可以直接翻譯為「那樣地專一」，像注釋者那樣多加上「像他」二字反倒顯得多餘了，何況在其他一些語境中，並不是都能補充出這一類話語的。

關於「若是其A」句式中的「其」字，必須強調指出，它在句子當中並不具備指代性功能，這從前面所舉的一些用例不難得出這一結論。因為「A」所代表的可以是動詞、形容詞，甚或是副詞一類，如果承認這種句式中的「其」字是代詞的話，那麼很容易陷入副詞活用為名詞一類所謂變異現象的認識，如果陷入了這種認識誤區，勢必得出主謂倒裝的結論。另外，我們還注意到，這一句式中的「其」字，也可以用「之」字加以替換，例如今本《論語·子張》「紂之不善，不如是之甚也」一句，漢石經本《論語》作「紂之不善，不如是其甚」，「其」、「之」異文，語法功用別無差異。又如，《莊子·則陽》篇「其慢若彼之甚也，見賢人若此其肅也！」一句，「若彼之甚」、「若此其肅」兩者句式相同，上下相對，雖存在「之」、「其」用字的不同，但作者只是變換語詞而已，二詞的詞性相同，語法功用也完全相同。關於「之」字的這類句例，在先秦、兩漢的傳世文獻當中，我們還找到了一些用例，這裡擇要列舉一些，如：「齊王何若是之賢也，則將必王乎？」(《韓非子·外儲說右下》)、「夫類之相從也，如此之著也」(《荀子·大略》)、「吾子不肖如此之甚，汝奚不為我歌以曉之？」(《列子·力命》)、「傳天下若斯之難也」(《史記·伯夷列傳》)，等等，皆是其

2 朱振家主編：《古代漢語》，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1994年6月第2版，頁110。

例。即使把這種句式中的「其」字看成指示代詞還能夠說得通，但和「其」字相同功用的「之」字仍然是不合適稱之為指示代詞的，因為「之」作指示代詞只用在名詞或名詞性短語的前面，如「之子於歸，言秣其馬」（《詩·周南·漢廣》）、「之二蟲又何知」（《莊子·逍遙游》）、「陳常與宰予，之二臣甚相憎也」（《呂氏春秋·慎勢》）等例，皆是如此。這就從又一個側面證明了該句式中的「其」、「之」並非甚麼指示代詞，只不過是一個句中語氣詞，這樣處理才貼合語言的實際，因為就先秦兩漢文獻而言，「其」字「之」字作為句中語氣詞是一種非常普遍的用法，如「千金，重幣也；百乘，顯使也。齊其聞之矣。」（《戰國策·齊策》）、「微君之惠，楚師其猶在敝邑之城下。」（《左傳·襄公二十六年》）、「吾淺之為丈夫也」（《左傳·襄公十九年》）、「哀我人斯，亦孔之將」（《詩·邶風·破斧》）等句，加點的「其」字、「之」字就都是這一類用法，和「若是其A」、「如是之A」式中的「其」、「之」一脈相承。另外，在我們討論的這一句式中，古籍中運用「之」字的用例顯然更少見，出現的頻率要低得多。

綜上所述，「若是其A」、「若斯之A」這一類句式，顯然不能稱之為主謂倒裝句，它只能是一種偏正式結構短語的句型。「若是」、「若斯」、「如彼」中的「是」、「斯」、「彼」等代詞已經不再具備很強的指代功能，和「如」、「若」一道修飾、限制後面的動詞、形容詞或副詞（即指「A」所代表的詞），加強句子的語氣，可以直接翻譯為「如此」、「這樣」一類現代語詞。而「其」（或「之」）則只不過是一個句中語氣詞，在句式中實在沒有甚麼特別的詞匯意義，古人只是把它放置在「若是」與「A」所代表的一類語詞之間，加強語義程度或突出某種語氣，並起到延緩音節的作用。

### 【本文屬專著類】